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巫惠玲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lwu@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9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3093041-1.docx、10413093041-2.docx)

主旨：本部訂於104年11月17日起舉辦3場「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係仿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而成立之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組織，目標係推動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相關工作，使各會員間之防制洗錢能達到FATF所頒布之40項建議標準。我國前於90年及96年間分別接受該組織第一輪及第二輪相互評鑑，其中第二輪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事項，包括：「在洗錢防制法中訂定律師、不動產業者、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特別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爰有進一步評估是否將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必要。合先敘明。
- 二、為促進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及地政士對洗錢防制觀念之了解，本部訂於104年11月17日、104年11月24日及104年12月2日，分別於北部、中部及南部共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茲檢附該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及程序表1份

地價科 收文:104/10/28



161040043447 有附件



，請選擇適當場次參加。參加人員請於104年11月15日前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edu>；課程編號2015034)。報名審核通過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屆時請依所報場次別前往參加，本部不另發函通知。

三、另為蒐集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員)及地政士對於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意見，隨文併附意見調查表1份，倘有意見者，務請於104年11月10日前填妥調查表，傳真至04-22502372，俾利彙整研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杰宗、張專門委員燕燕、不動產交易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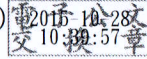


表 1：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地點一覽表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預定人數 |
|-----------|-----------------------|------------------------------------|------|
| 1<br>(北部) | 104年11月17日<br>(星期二)下午 | 臺北市地政講堂<br>(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       | 100人 |
| 2<br>(中部) | 104年11月24日<br>(星期二)下午 | 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室<br>(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 100人 |
| 3<br>(南部) | 104年12月2日<br>(星期三)下午  | 高雄市政府8樓第五會議室<br>(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100人 |

表 2：洗錢防制宣導說明會程序表

| 時間          | 程序                        | 主講(持)人        |
|-------------|---------------------------|---------------|
| 13:30-14:00 | 報到                        |               |
| 14:00-14:50 | 洗錢防制法規及亞太防制<br>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概述 | 法務部<br>蔡檢察官佩玲 |
| 14:50-15:00 | 休息                        |               |
| 15:00-15:30 | 洗錢防制實務案例說明                |               |
| 15:30-16:00 | 意見交流及討論                   | 內政部<br>法務部    |



**對於「將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  
之意見調查表**

一、公會(或業者或地政士)名稱：

二、對於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意見：

(一)  贊成

贊成理由：(請務必詳加敘明)

(二)  反對

反對理由：(請務必詳加敘明)

**【註：有關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利用】**

